

# 宜蘭縣立體育館使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場字第114000  
2929號函訂頒全文7點

- 一、本注意事項依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
- 三、申請人得申請使用宜蘭縣立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範圍為建築物主體(包括：前廳、主廳、舞台、辦公室、貴賓室、球員休息室、看臺、排演廳、迴廊等)、館前廣場、停車場及臨路緣帶。
- 四、申請人得向本場申請使用本館辦理籃球、桌球、羽球、舞蹈、劍道、各項研習、講習、表演、集訓、文教活動或其他集會等活動，其申請使用本館之人數，一樓以一千人為限；二樓以一千零五十六人為限。
- 五、經本場許可使用本館之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善用本館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器材，使用完畢後應歸位原處並維持清潔，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二)陳列之設備、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場概不負責。
  - (三)使用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障參與人員安全及相關責任。
  - (四)使用期間，場地之清潔維護(含廁所或額外設置流動廁所之清洗維護、臨時指標標示及垃圾分類處理與清運等)應由申請人負責。
  - (五)辦理佈置作業時，看臺牆面不得用任何形式之釘子及使用膠布或雙面膠帶張貼，以免損毀牆面及油漆面層破壞或剝落。
  - (六)本館(含園區內)禁止吸菸、喝酒、升火、烹煮、燒烤、施放煙火及爆竹等行為，並依宜蘭縣政府禁用一次性餐具執行要點規定，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 (七)使用期間如偶有各類傳染病時，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及要求。
  - (八)發生竊盜、食物中毒、暴力鬥毆、運動傷害等事件，申請人應儘速處理或聯絡本場管理人員協助處理。
  - (九)發生災害時，為避免踩踏，應遵循廣播器內容且注意四周，並快速離開現場。
  - (十)如有需急救之對象，應由合格認證者施作CPR及AED，並撥打一一九派遣救護車或消防車。
  - (十一)因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或訴訟，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不遵守本館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本館管理人員得勸其離場，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七、本館管理人員為因應特殊狀況，得要求申請人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宜蘭縣立體育館使用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注意事項依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場地使用管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訂定之。
二、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	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
三、申請人得申請使用宜蘭縣立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範圍為建築物主體(包括：前廳、主廳、舞台、辦公室、貴賓室、球員休息室、看臺、排演廳、迴廊等)、館前廣場、停車場及臨路緣帶。	申請人得申請使用宜蘭縣立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範圍。
四、申請人得向本場申請使用本館辦理籃球、桌球、羽球、舞蹈、劍道、各項研習、講習、表演、集訓、文教活動或其他集會等活動，其申請使用本館之人數，一樓以一千人為限；二樓以一千零五十六人為限。	申請人得向本場申請使用本館辦理之活動類型及各樓層使用人數限制。
五、經本場許可使用本館之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善用本館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器材，使用完畢後應歸位原處並維持清潔，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二)陳列之設備、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場概不負責。 (三)使用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障參與人員安全及相關責任。 (四)使用期間，場地之清潔維護(含廁所或額外設置流動廁所之清洗維護、臨時指標標示及垃圾分類處理與清運等)應由申請人負責。 (五)辦理佈置作業時，看臺牆面不得用任何形式之釘子及使用膠布或雙面膠帶張貼，以免損毀牆面及油漆面層破壞或剝落。 (六)本館(含園區內)禁止吸菸、喝酒、升火、烹煮、燒烤、施放煙火及爆竹等行為，並依宜蘭縣政府禁用一次性餐具執行要點規定，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七)使用期間如偶有各類傳染病時，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相關防疫	經本場許可使用本館者，於使用期間應遵循之事項。

<p>措施及要求。</p> <p>(八)發生竊盜、食物中毒、暴力鬥毆、運動傷害等事件，申請人應儘速處理或聯絡本場管理人員協助處理。</p> <p>(九)發生災害時，為避免踩踏，應遵循廣播器內容且注意四周，並快速離開現場。</p> <p>(十)如有需急救之對象，應由合格認證者施作CPR及AED，並撥打一一九派遣救護車或消防車。</p> <p>(十一)因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或訴訟，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六、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本館管理人員得勸其離場，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不遵守本館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本館管理人員得勸其離場，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七、本館管理人員為因應特殊狀況，得要求申請人配合辦理相關事項。</p>	<p>保留本館管理人員之處理彈性，以因應特殊狀況。</p>